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潔淨源壹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HN ALFRED GORMAN

代　理　人　張嘉予律師

　　曾至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紀秀菊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0號寄送存證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終止兩造土地租賃契約等事宜），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將原件退回，顯見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上址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存證信函係付郵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（即上開臺南市○○區地址）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此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及相對人身分證影本等在卷。惟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業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變更為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，此有本

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乙份在卷。是聲請人即應另向上述相對人地址為實際通知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綜上，本件相對人之住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與上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